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簡字第96號

原　　告　巫永裕
被　　告　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玖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玖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原告係自民國107 年7 月8 日起受僱於被告，並擔任保全人員之職務，工作地係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 萬3,500 元。詎料，被告於109 年4 月30日無預警結束營運，且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認定已於109 年5 月7 日歇業在案，是被告已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之事由。而因被告尚積欠原告109 年3 月份之工資3 萬3,500 元，以及未返還自原告工資所扣減之健保費用2 萬4,640 元，亦無給付資遣費及勞工退休金，原告僅得於109 年5 月15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因被告未於109 年5 月27日出席調解會議，而致調解不成立，原告自得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

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資5萬8,140元、資遣費3萬0,709元、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4萬4,220元。

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3,0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除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1月17日保職簡字第109021001362號函、109年3月現場人員排休表、郵局帳戶明細資料、109年1、2月薪資明細表等件為證外（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3頁、第79頁），並有新北市政府109年6月29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0907530l8號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7月29日健保桃字第1093055750號函暨健保費明細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7月29日保退二字第10910150990號函暨勞退金明細等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積欠工資部分：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每月工資為3萬3,500元（含底薪2萬5,000元、工資補貼8,500元），而被告積欠其109年3月份之工資3萬3,5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109年3月現場人員排休表、郵局帳戶明細資料等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原告前開期間之工

資，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積欠之109 年3 月份工資3 萬3,500 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一又原告主張被告自107 年7 月起至108 年4 月止共22個月，均自其每月工資中扣除應繳納之健保費，金額共計2 萬4,640 元部分，而按健保費自付額為僱主依法令規定，代為扣繳，應由勞工自行負擔至明，而依原告提出之109 年1 、2 月薪資明細表所載（見本院卷第79頁），其中記載原告各月工資均經被告扣除健保費355 元，併參以原告於107 年7 月起至109 年4 月止，每月應自付之健保金額為355 元，此觀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 年7 月29日健保桃字第1093055750號函暨健保費明細資料可明（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1頁），可認原告主張被告每月均自其工資扣除355 元健保費自付額等情，應屬真實。再者，被告雖自原告工資中代扣健保費，卻未向勞工保險局繳納等情，亦有上開函文、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1頁、第6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07 年7 月起至108 年4 月止共22個月短少給付工資之部分，金額共計7,810 元（計算式：355 元x 22個月＝7,810 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資共計為4 萬1,310 元（計算式：33,500元＋7,810 元＝41,310元）。

資遣費部分：

按雇主有歇業或轉讓者，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工契約，此為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所明定。經查，被告於109 年5 月7 日歇業乙節，有新北市政府109 年6 月29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090753018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第58頁），則原告主張兩造間勞動契約業於109 年5 月7 日因被告歇業而終止等情（見本院卷第76頁），自堪信為真。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

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發給。勞退條例第12條亦有明文。則兩造間勞動契約既於109年5月7日已合法終止，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自屬有據。又查，原告之工作年資自107年7月8日起算至109年5月7日止，年資共計1年9月又29日，而原告於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之每月工資均為3萬3,500元，則其依勞退新制施行日（94年7月1日）起之資遣年資為1年9月又29日，新制資遣基數為85/93（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月+日÷當月份天數）÷12｝÷2】，故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3萬0,618元（計算式：33,500元x 85/93 ＝30,61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勞工退休金部分：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是雇主依上開法條規定為勞工提繳退休金之對象應為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並非勞工個人，惟因原告自承其業已退休（見本院卷第75頁），原告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已經結算，則雇主因按月提繳退休金不足所生之差額，要無再命被告應向勞工保險局給付之必要，且原告已因該項差額而受有實際損害，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逕為給付。

－經查，原告自107年7月8日起至109年5月7日（即被告歇業日）止共計22個月任職於被告期間，被告未為其提繳百

分之6之勞工退休金，而其每月工資均為3萬3,500元，每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為2,010元，共計尚短少提繳金額為4萬4,220元（計算式：33,500元x 6％x 22月＝44,220元），扣除被告於107年7月起至107年11月止為被告提繳金額共計7,207元，此有勞工退休金個人明細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7頁），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勞工退休金於3萬7,013元（計算式：44,220元－7,207元＝37,013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共計為10萬8,941元（計算式：工資41,310元＋資遣費30,618元＋勞工退休金37,013元＝108,941元）。

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部分，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於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部分，依勞基法第55條第3項規定，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工退休金部分，係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本訴，起訴狀繕本已於109年7月2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39頁），經10日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惟被告迄今均未給付上開款項，對原告應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就積欠工資、資遣費、勞工退休金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

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8,941元，及自109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潘曉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元佑